

证券代码：430509

证券简称：摘牌银利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 中山银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因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中山银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中山银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3]130 号），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披露《收到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决定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3-01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若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

公司未在复核期限届满前提出复核申请。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复牌、进入摘牌整理期，摘牌整理期为 10 个交易日，2023 年 10 月 16 日系摘牌整理期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整理期结束后，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终止挂牌。

### 二、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 （一）股东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做好与投资者的解释沟通工作，积极应对投资者合理诉求，依法保障投资者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投资者利益。

## （二） 股票登记、转让、管理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股票终止挂牌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将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摘牌证券非公开电子化转让服务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股票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将遵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 三、 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 （一） 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人：袁东培

联系电话：13790720819

邮箱：463787106@qq.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港花园 22 幢

### （二） 券商联系方式

券商联系人：宋平

联系电话：15915492083

邮箱：songping@jyzq.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7 楼

## 四、 备查文件（如有）

无

中山银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6 日